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00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陳鳳龍

被告 KASIATIN(中文名：卡希汀，印尼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為給付分期買賣契約訴訟，原告起訴時雖以被告住居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址，並提出被告之居留證影本為證，然原告所附之居留證影本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換發日期為112年3月1日，惟本院職權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調取相關資料，經內政部移民署回函所附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(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)內容可知，被告於114年6月19日重新申請入國，目前居留地址位於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址，而上開明細內容下方所載「資料異動時間」為114年6月25日，然本件原告具狀提起本件訴訟日期為114年6月27日，此有原告起訴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本件

01 原告具狀起訴之際，被告之居留地址已更改為新北市樹林區
02 址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
03 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
04 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黃敏翠